

四方光电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制度及《公司章程》及《独立董事工作制度》有关规定，我们作为四方光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本着认真、严谨、负责的态度，对公司于 2021 年 4 月 22 日召开的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的相关议案及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关于 2020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公司 2020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及其审议程序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充分考虑了公司的经营和财务状况，兼顾了股东回报及公司可持续发展的资金需求，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

我们同意公司《关于 2020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关于续聘 2021 年度外部审计机构

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备从事证券、期货相关业务的执业资格，并具备充分的上市公司审计服务经验和专业能力，能够满足公司审计工作要求。续聘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1 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机构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及公司规章制度的规定。

我们同意公司《关于续聘 2021 年度外部审计机构的议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关于 2021 年度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

公司 2021 年度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该方案考虑了同行业、同地区的薪酬水平，结合了公司的实际经营状

况，有利于提升各位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工作积极性与责任感，符合公司健康发展的需求，未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利益。

我们同意公司《关于 2021 年度董事薪酬方案的议案》《关于 2021 年度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议案》，并同意将董事薪酬方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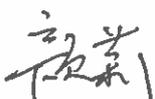
四、关于预计 2021 年度公司及下属全资子公司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相互提供担保

本次公司及下属全资子公司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相互提供担保事项，是为了满足公司业务发展需要及公司经营发展的资金需求，符合公司实际经营情况和整体发展战略。担保对象为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公司，资产信用状况良好，担保风险可控。决策和审批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综上，独立董事一致同意公司上述担保事项。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四方光电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名：



颜莉

2021年4月22日

（本页无正文，为《四方光电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名：


许贤泽

2021年4月22日